

討論文件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A 條動議的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為施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而訂立的實務守則，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有關資料。

提供語言傳譯員

2. 我們已在實務守則第 10(c)段清楚表明，當局會提供語言傳譯員。為免引起混淆，我們同意修訂**第 10(c)段**如下：

“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會提供予被問者。該傳譯員會按照第 17 段的規定，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

被問者未達刑事責任的年齡

3.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訂明：

“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

4. 因此，10 歲以下兒童在本條例及其他本地法例下均無法律責任。按此，10 歲以下被問者不會因沒有遵從條例第 12A 條有關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而負上刑事責任，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其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亦不會因此而負上刑事責任。

5. 至於 10-16 歲的兒童則會因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觸犯條例第 14(7E)條所訂罪行，或會因沒有遵從其他本地法例的要求提供資料而觸犯有關條例下所訂的相關罪行。實務守則所提供適用於 16 歲以下被問者的保障，將適用於 16 歲以下所有年齡的被問者。為求清晰，我們會修訂守則，在**第 3 段**末句前加插下文：

“...獲授權人員亦須解釋，如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是 10 歲以下，該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不會因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第 12A 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

6. 條例下列條文列明根據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

- 條例第 14(7E)條訂明—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於他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條例第 12A(9)條訂明—

“在不抵觸第 2(5)(a)、(b)及(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不得以提供根據本條要求的資料或提交根據本條要求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

- 條例第 2(5)條訂明—

“本條例並不—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 條例第 12A(10)條進一步訂明—

“任何人因回應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

7. 按上述條文，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如下：
- (a) 該人有責任遵從根據第 12A 條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第 14(7E)條)；
 - (b) 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例如商業保密)，並非拒絕遵從第 12A 條令的理由(第 12A(9)條)；
 - (c) 法律專業特權及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本條例並不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該人入罪的資料／材料(第 2(5)及 12A(9)條)；及
 - (d) 如被問者自願就第 12A 條令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第 12A(10)條)。

8. 為更清楚闡釋被問者的責任和特權，我們按第 7 段所闡述的情況修訂了實務守則**第 4 段**。

被問者可能有犯罪行為

9.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獲授權人員須告訴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該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而該人的法律特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均受本條例保障。如被問者自願就第 12A 條令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

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第 12A(10)條)。

提供點字版及中英文以外語文的實務守則

10. 我們同意向有視障的被問者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的建議。如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不懂中英文，我們會向該人提供中英文以外其他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意見

11.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部分意見，例如實務守則第 4 段有關被問者在條例第 2(5)條下的權利，以及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和中英文以外其他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我們已在上文作出回應。

12. 至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其他建議，我們同意修訂實務守則如下：

- (a) 在序言“這份實務守則”之後加入“及其附件”一語；
- (b) 在**第 17(a)段**段末加入“若適用，列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實務守則的譯本屬何種語文。”，以列明應就提供予被問者的其他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作出記錄；
- (c) 在**第 17 段**加入一新項目“(i)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傳譯服務等)。”，以記錄被問者在會晤過程中所提出的特別請求及獲授權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
- (d) 在**第 29 段**段末加入“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提供予投訴人。”一句，以列明投訴人須獲得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

13. 另外，我們希望澄清，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我們因而不會在未得到被問者的清楚請求或同意下，

將會晤一事通知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¹。被問者可按實務守則第 9 段，與所屬國家的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電話通話。

14. 就有關團體提出的其他具體意見，我們的回應載於 **附件 A**。有關對實務守則作出的各項修訂建議，我們以追蹤修訂模式載於 **附件 B**，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

¹ 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適用於香港。公約第三十六(一)條列明：

“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

(一)。

(二) 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受逮捕、監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館之信件亦應由該當局迅予遞交。該當局應將本款規定之權利迅即告知當事人。”

公約第三十六(一)條並不適用於受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因為該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

就根據第 575 章所訂實務守則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條文	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大律師 公會	第 1(b)項意見 — 應在序言清楚說明，守則的所有附件應一併提供。	序言	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在實務守則序言“這份實務守則”一語後加入“及其附件”一語。建議的修訂已以追蹤模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B 序言。
2	--同上--	第 1(e)項意見 — 把守則翻譯成其他常用語文。	第 1 段	當局同意會把實務守則翻譯成其他常用語文。
3	--同上--	第 2(d)項意見 — 守則第 4 段第二句應為“獲授權人員也須提醒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第 2(5)條清楚指出 ...”。	第 4 段	當局已修訂實務守則第 4 段，以更清楚闡釋被問者的責任和特權。建議的修訂已以追蹤模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B 第 4 段。
4	--同上--	第 2(e)(i)項意見 — 守則應清楚闡明，可如何或應如何維持“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第 2(e)(ii)項意見 — 守則	--	為施行條例而訂立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117A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訂明，就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過程中任何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的處理程序。 至於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如被問者自願就第 12A 條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條文	當局的回應
		應闡明如何解決被問者及／或其法律顧問與獲授權人員可能就某些答案、資料或材料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爭議。		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第 12A(10)條)。
5	--同上--	第 3 項意見 — 澄清第 9 段所規定進行一次電話通話的權利是否指被問者有權私下與他人進行電話通話，抑或須在監督下進行電話通話。	第 9 段	會唔是根據第 12A 條令進行。被問者須在監督下進行電話通話，以避免損害有關偵查的可能。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有關係文	當局的回應
6	--同上--	第 4(b)項意見 — 澄清事後應如何處理提交的材料。	第 24 段	提交的材料可能成為訴訟的證物或存於調查檔案內。就前者而言，有關的材料會被保留直至訴訟完畢，然後根據法院的指示處理。至於後者，有關的材料會退回予被問者。
7	--同上--	第 4(c)項意見 — 澄清事後應如何處理獲授權人員可能根據第 575 章第 12A(8)條拍攝的材料照片或複印的材料副本。	-	材料的照片或複印材料的副本可能成為訴訟的證物或存於調查檔案內。就前者而言，有關的材料會被保留直至訴訟完畢，然後根據法院的指示處理。至於後者，有關的材料一般會根據既定程序銷毀。
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第 1 項意見 — 在律政司司長送達通知書和進行會晤前提供守則。	序言	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在律政司司長送達書面通知時和進行會晤前向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提供實務守則。
9	--同上--	第 2 項意見 — (a) 提供其他語文、點字版、大字體格式及錄音帶的守則；以及 (b) 在會晤記錄記下提供了哪種語文的守則，以及可有留意特殊需	第 1 段	(a) 當局同意會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以及會把實務守則翻譯成其他常用語文。至於其他版本，當局會提供協助。 (b) 實務守則第 17(a)段訂明，已向被問者提供的實務守則文本須記錄在會晤記錄。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在會晤記錄記下提供了哪種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建議的修訂已以追蹤模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B 第 17(a)段。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係文	當局的回應
		要。		
10	--同上--	第 3 項意見 — 必須記錄整個會唔過程， 而有關記錄應在會唔進行 期間作出。	第 17 段	實務守則第 17(g)段訂明，會唔談及的要點須記錄在會唔記錄。實務守則第 22 段進一步訂明，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會唔記錄副本。如會唔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有鑑於實務守則已訂明提供錄影或錄音的條文，以及第 12A 條令的目的是從被問者取得資料協助調查，我們認為相關的記錄要求恰當。
11	--同上--	第 4.1 項意見 — (a) 把拘留時可與外界接 觸的權利納入守則。 (b) 記錄各項要求及已採 取的行動。	第 9 段	(a) 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被問者須獲准進行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或要求再打電話聯絡該人希望聯絡的人。 (b) 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在第 17 段加入一新項目，就被問者在會唔過程中所提出的特別請求及獲授權人員所採取的行動作出記錄。建議的修訂已以追蹤模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B 第 17(i)段。
12	--同上--	第 4.2 項意見 — (a) 被問者應獲送達其可 聯絡的律師／大律師	-	(a) 向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送達的書面通知，列明該人應就他/她所具有的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雖然被問者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以及獲預早通知有關會唔的詳情，當局認為沒有困難應被問者的要求提供一份香港律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係文	當局的回應
		<p>名單。</p> <p>(b) 人員不應作出任何意圖阻止有關人士徵詢法律意見的行為。</p> <p>(c) 應把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和已採取的行動記錄下來。</p>		<p>師會的律師名單。有關要求及所採取行動會載於會晤記錄內。建議的修訂已以追蹤模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B 第 17(i)段。</p> <p>(b) 獲授權人員清楚明白這點。如項目 11(b)所闡述，被問者在會晤時提出任何聯絡法律代表的請求及獲授權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均會在會晤記錄作出記錄。</p> <p>(c) 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被問者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如項目 11(b)所闡述，如被問者在會晤時要求聯絡法律代表，有關的請求及獲授權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均會在會晤記錄作出記錄。</p>
13	--同上--	<p>第 4.3 項意見 一</p> <p>(a) 外國國民有權與該國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聯繫，並接受領事官員訪問。</p> <p>(b) 外國國民有權接受領事官員訪問。</p> <p>(c) 被扣留的人如屬難</p>	第 10 段	<p>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該人只是被要求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p> <p>(a) 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被問者須獲准進行電話通話。因此，如被問者為外國人，該人可電話聯絡所屬國家的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p> <p>(b) 如上述(a)的回應。</p> <p>(c) 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適用於香港。公約第三十六(一)條第二款要求，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p>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條文	當局的回應
		<p>民，或正尋求庇護並提出酷刑聲請，除非該人明確要求，否則領事不會就被扣留人士獲得知會。</p> <p>(d) 與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聯繫的要求，應予記錄。</p>		<p>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由於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獲授權人員因而不會在未得到被問者的清楚請求或同意下，將會晤一事通知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另一方面，被問者可按實務守則第 9 段，與所屬國家的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電話通話。</p> <p>(d) 同項目 11(b)的回應。</p>
14	--同上--	<p>第 4.4 項意見 —</p> <p>(a) 除會唔本身外，被問者在所有情況下亦有權以母語與其律師／大律師、醫生、獲授權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溝通。</p> <p>(b) 提供翻譯和傳譯的要求應予記錄。</p>	第 10 段	<p>(a) 被問者可以母語與所有相關的人溝通。然而，由於被問者並非被拘捕，醫護人員在這情況下似乎並不相關。執法機構將在會唔進行期間為被問者提供傳譯服務。</p> <p>(b) 同項目 11(b)的回應。</p>
15	--同上--	<p>第 4.5 項意見 —</p> <p>(a) 被問者應獲告知，他</p>	第 27 至 29 段	<p>(a)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8 條及附表 2，專員不得展開或繼續與廉政公署或香港警隊就防止、偵查或調</p>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條文	當局的回應
		<p>亦有權聯絡申訴專員，以及倘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他可提起訴訟。</p> <p>(b) 投訴機制應由獨立機關制定。</p> <p>(c) 投訴記錄應經被問者簽署，而投訴人應獲提供記錄副本。</p>		<p>查任何刑事罪或罪行而作出的行動有關的調查。至於入境處及海關，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 條，專員只可就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展開調查。被問者可就是否向申訴專員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若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被問者可根據實務守則第 27-29 段訂明的投訴處理程序，提出投訴。</p> <p>(b) 實務守則第 27 至 29 段載述被問者提出投訴的處理程序。所有跟進行動和調查投訴工作須按有關執法機關的現行投訴機制處理。</p> <p>(c) 實務守則第 29 段訂明，投訴人必須獲得機會閱讀和簽署該份投訴記錄。當局認為沒有困難提供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予投訴人。建議的修訂已以追蹤模式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B 第 29 段。</p>
16	--同上--	<p>第 4.6 項意見 —</p> <p>(a) 守則應強調，有關人員不得迫供，或以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p>	--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香港。執法機構有責任不可向任何人施行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訂明，公務人員如在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p>

項目	組織	建議／意見	實務守則 有關條文	當局的回應
		<p>格的待遇、暴力等令對方回答問題。</p> <p>(b) 守則應具體提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案》。</p> <p>(c) 被問者如已知悉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案》他可有的權利，應記錄在案。</p>		<p>疼痛或痛苦，即犯施行酷刑罪。</p> <p>本實務守則已清楚訂明被問者在條例下的權利。若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被問者亦可作出投訴。</p> <p>鑑於實務守則已訂明在條文不獲遵從時的投訴機制，以及現有法例已有條文防範執法機構施行任何形式的酷刑行爲，我們認爲現行的法律及行政安排恰當。</p>
17	香港律師會	無意見	--	--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A 條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 **實務** 守則

序言

凡應律政司司長依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稱“條例”)第 12A(5)或(6)條發出的通知書(律政司司長通知書)而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必須獲得提供這份 **實務** 守則 及其附件。

概況

1. 凡有人可能須應條例第 12A 條規定發出的命令(條例第 12A 條令)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本 **實務** 守則的中、英文本。這份 **實務** 守則載有 供 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及 公眾人士須知 一般市民參考 的重要資料。
2. 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3. 獲授權人員須向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解釋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但有關命令規定該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並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從命令，或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觸犯條例第 14 條，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獲授權人員亦須解釋，如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是 10 歲以下，則該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不會因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 條例第 12A 條及第 14 條副本載於 **附件 A**。
4. 獲授權人員須提醒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按照條例第 12A(9)條和在不抵觸條例第 2(5)條的情況下，該人他或她不得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條例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 **附件 B**。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如下：

- (a) 該人有責任遵從根據第 12A 條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條例第 14(7E)條)；
- (b) 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並非拒絕遵從第 12A 條令的理由(條例第 12A(9)條)；
- (c) 法律專業特權及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本條例並不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該人入罪的資料／材料(條例第 2(5)及 12A(9)條)。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 **附件 B**；及
- (d) 如被問者自願就條例第 12A 條令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條例第 12A(10)條)。

5. “監督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務總督察、海關助理監督、總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並須負責監督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所進行的會晤及有關人士的待遇，以及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的處理。
6. “高級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司、海關監督、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程序

7.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在下文簡稱為“被問者”。
8. 獲授權人員及監督人員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對被問者的身分保密。
9. 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此外，該人他或她並須獲准進行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如被問者無法聯絡上該人他或她欲與之對話的人士，可要求再打電話。不過，監督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再打電話對會晤過程和有關偵查有可能造成不當延誤或阻礙，可拒絕被問者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須作出記錄，述明拒絕理由。

10. 如被問者與獲授權人員沒有共通語言：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會晤應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除非 該人他或她 選擇採用另一種其精通的語言；
- (b) 會晤記錄應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
- (c) 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會提供予被問者。應由一名該傳譯員會按照第 17 段的規定，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及
- (d) 如會晤以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記錄，應制定核證英譯本或中譯本。

11. 如被問者未滿 16 歲，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在 16 歲以下，則其在會晤時，應有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 該人他或她 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該成年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2. 如 被問者是或 獲授權人員覺得 該人被問者 是弱智或智力不健全，以及可能會不明白向其所提問題或其所作答覆的性質，則 該人他或她 在會晤時，應有下述人士在場：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 該人他或她 的人；
- (b) 倘無該類人士，則 一名任何 在照顧弱智人士方面富有經驗或受過訓練，並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人，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

該陪同被問者出席的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3. 如被問者是 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 聽覺受損者或言語弱能者，則只應在一名手語傳譯員，或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協助下，方可進行會晤。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手語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

14. 如被問者 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弱視，會晤應被錄音及／或錄影。被問者如意願，該人他或她須獲准有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 或大律師及／或律師於會晤時在場。
15. 被問者應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接受會晤，並在提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充足茶點。每隔約 2 小時應獲 可用茶點的休息時間。
16. 由律政司司長通知書授權的會晤，應只持續一段合理時間。至於何謂合理時間，則須視乎有關會晤的所有情況而定，但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不過，如獲並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批准，則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 4 小時。凡延長會晤時間，必須由有關的高級人員記錄理由。
17. 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速就下述事情作出準確的記錄：
 - (a) 已向被問者提供這份 實務守則（中、英文本）。若適用，列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實務守則的譯本屬何種語文；
 - (b) 會晤地點；
 - (c) 會晤開始及結束時間；
 - (d) 因休息、用茶點或其他原因而小休的正確時間及持續時間；
 - (e) 在場人士姓名；
 - (f) 監督人員姓名及職級；
 - (g) 會晤談及的要點；以及
 - (h) 作出記錄的時間—；以及
 - (i) 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傳譯服務等)。
18. 有關記錄須由進行會晤的獲授權人員簽署，並由監督人員加簽。如記錄是根據第 10 段規定由傳譯員作出，傳譯員也須在記錄上簽署。

19. 必須給予被問者閱讀有關記錄的機會，並請其在上簽署；記下該人他或她是否認為有關記錄準確。如被問者認為不準確，該人他或她可指出其認為不準確的地方，並作出所需的修改。
20. 下述人士也須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記錄：
- (a)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16 歲以下被問者出席的成年人；
 - (b)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c)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d)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弱視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e) 陪同被問者在場的大律師及／或律師。
21. 被問者或上文第 20 段提述的任何人如拒絕簽署有關記錄，獲授權人員必須將此事記錄下來。
22. 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按照第 17 段規定作出的記錄。如會唔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

提交材料

23. 條例把“材料”界定為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24. 保留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期限為有關情況所需的期限。除為其他目的可保留材料外，材料亦可保留：
- (a) 用作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的訴訟的證據；
 - (b) 就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供法證檢驗或其他偵查用；
或

- (c)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偷取得來或非法獲得，則用作確定其合法擁有人。
25. 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被材料被保留材料的人，提交該材料的人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獲發收據。若其提出要求，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獲提供被保留材料的清單或詳細說明。
26.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必須獲准在監督下取覽該材料，以作檢查或攝影或複印，或獲提供該材料的照片或複印本。該人通常有權在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准這樣做，並自付費用。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做法可能會損害有關某項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這項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提供這份記錄。

監督和投訴

27. 倘本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可向監督人員投訴。
28. 有關投訴的時間及詳情必須記錄下來，並由記錄員與接受投訴的監督人員簽署該份投訴記錄。
29. 投訴人必須獲得機會閱讀和簽署該份投訴記錄。倘投訴人拒絕簽署投訴記錄，監督人員須將此事記錄下來。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提供予投訴人。